

倡议书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参与泉州、厦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构建文明风气，打造美丽家园，现发出以下倡议：

1. 从我做起，积极参与。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明行为参与文明城市建设，争当排头兵、先锋队、主力军，坚决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，积极奋战在精神文明建设的最前沿。做到讲文明懂礼仪，说文明话，做文明事，用一举一动，展现文明素质，争做文明市民。

2. 文明礼仪，身体力行。自觉遵守和实践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市民文明公约，做到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；做到“不乱扔垃圾，不乱贴乱画，不乱穿马路，不乱停乱放，不随地吐痰，不损坏公共设施，不损害花草树木，不讲粗话脏话，不在公共场所喧哗”。认真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文明行为规范，遵守文明用语、文明出行、文明礼让、文明用餐，遵守公共秩序。

3. 安全用车，文明停车。文明乘驾，礼让行人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酒后驾车。电动车、摩托车出行要佩戴头盔。自觉将共享电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到指定区域，不占用道路。不超载，车辆摆放整齐紧凑，保持场地清洁。

4. 自觉控烟，健康生活。创建无烟环境，控烟从我做起。做到公共场所不吸烟，不在公共场合、室内场所，公共交通

工具内吸烟。在校内严格做到“室内不抽烟，烟头不落地”，领导干部要带头示范，主动担任本单位控烟劝导员，共同建设无烟校园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创造更加优美、和谐的美丽校园和美丽城市！

文明办

后勤处

保卫处

2021年12月7日